

新编拍案惊奇

二

● 人海风波千丈 世相无奇不有

●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 ● 屠地主编·漫评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序

屠 地

鲁迅翁笔下的世界名人阿Q老先生（按：如果阿Q仍健在，该有100多岁了，故尊曰老），在未庄生于斯，长于斯，用时下时髦的话来说，倍受未庄文化圈的洗礼，后来偶得机会进了三回城，发现城里人有种种可笑处，如“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在拍案惊奇之余，“想：这也是错的，可笑！”（《阿Q正传·第一章序》）其实，不过是老Q先生少见多怪罢了。这种事是常有的，比阿Q大几辈的村姬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五光十色，眼花缭乱，屡屡大惊，舌头几乎伸出一尺长！

这里，笔者没有对阿Q、刘姥姥二位老人家有丝毫不敬之意，只是说一种社会现象。其实，早在300多年前，大作家凌濛初先生（1580—1644）就注意到了。他在其名著《拍案惊奇》的序中说：“语有之：‘少所见，多所怪。’今之人但知耳目之外牛鬼蛇神之为奇，而不知耳目之内日用起居，其为谲诡幻怪非可以常理测者固多也。”这话太对了！大千世界，气象万千，社会生活，复杂多变，真是人海风波千丈，世相无奇不有。而普通百姓，囿于一隅，每天只看见自家及邻居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至多从电视、报刊上，得到一些新闻、故事，但比起实际现实生活来，只能

是折光片羽，九牛一毛。

即以我而论，虽年纪一把，端的是吃古人饭的饭碗——研究历史，虽不敢说“皓首穷经”，但大部分时间，都是终日埋首书堆，在史海里沉浮。尽管像阿Q进过三回县城一样，我也偶得机会，三次去过海外，但仍脱离现实生活太远，深感孤陋寡闻。今年春天，我在新古城漫步，走过石景山区司法局的宣传栏，在“警世通言”的大标题下，看到了社会生活中一些光怪陆离的事实：车祸、赌博、斗殴、偷盗……老实说，这些犯罪现象，司空见惯，没有什么新鲜的；但那“警世通言”四个大字，却使这眼睛一亮，顿有所悟，想起了明末的大文学家冯梦龙（1574—1646）先生及其名著“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及凌濛初编著的“二刻”：《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300多年来，这套话本历久不衰，论其畅销程度，几乎和《三国演义》、《水浒传》平分秋色。何以故？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在于这套通常被视为小说的话本，有近五分之一的篇幅，是根据明朝发生的真人真事改编的，是明朝的纪实文学，以毋庸置疑的真实性，多层面、多角度地展示了明朝社会各个角落发生的悲喜剧，震撼着读者的心灵。这部带有明朝社会档案色彩的大书，不仅极有可读性，也是学者们认识明朝社会的重要依据。

我历来主张文史结合，史学家应当“今古一线牵”。在治史之余，终于编成这套《新编三言、二拍丛书》。请注意，我说的是新编，而不是续编。我约请了几位朋友，用史料编纂学的方法，将最近七、八年来报刊上引人入胜、拍案称奇的报导、纪实文学、典型案例等精选、分类、综合，并作了不同程度的改编，加上读者喜闻乐见的章回小说的标题，意在“旧瓶装新酒”，“重翻杨柳枝”。在每一回书后面，都有我写的评论，因家住石景

山，故曰“石景山人”。我是个粗人，平生难得几回雅，这次也算附庸风雅一回：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作者“我佛山人”身后东施效颦。我写的评论，完全是漫评：想到那，说到那，无非是发感慨，抒愤懑，一会哭，一会笑，东扯西拉，南腔北调。岂敢对读者“谆谆教导”，不过是斥恶扬善，劝人积德。需要说明的是，《新编喻世明言》中有七则评论是才女李颖同志写的，真是“巾帼不让须眉”。

要特别感谢收入本书各回故事的原作者们，没有他们的辛勤创作，本书也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敢掠美，每回书后都已注明他们的大名、发表的时间及报刊名称。当然，就不才而论，仍深感拙夫难为有米之炊。编辑此书，我足足化了三个半月时间，但仍未尽人意。除了《新编拍案惊奇》（二）外，所有的章回标题都是我加的，而我对联语、音韵，都是外行，虽挖空心思，却是“赶鸭子上树”，举步维艰，可想而知。只求三分形似，如此而已！

自信这部书不仅富有可读性，可供读者消遣、谈助，给感到太淡的嘴巴，送去干净的盐。而且为今人及后人认识当代中国社会，提供一份相当完备、真实的形象化资料。是否如此？自有今人、后人评说。

切勿当做小说看！本书的每一回，都写的是真人真事。只是有些人物因为可以理解的原因，原作发表时，即用了代号或假名。

此刻，遥望窗外，天色如铅，阴霾沉沉，暴风雪即将来临。回想前几天晚上，还是皓月当空，清辉满地。这就是“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我衷心祝福：风雪之后绽春蕾，人间花好月常圆。

1992年11月18日于京西八角村

出版说明

《新编“三言”“二拍”丛书》经主编屠地先生的精心评点、诸位编者的辛勤编选，终于与读者见面了。这是一件非常值得庆幸的事。

正如主编屠地先生在序言中所言，这套丛书得以与读者见面，同样凝聚着众位原作者以及原出版者的心血，不但编者、主编者“不敢掠美”，而且本丛书的出版者也很高兴在此向他们表示真诚的谢意。故在每书每一章回之后，均注明原作者及所刊出处，以示尊重。本丛书的出版者将向他们支付适当、合理的稿酬，并请中国版权研究会（地址：北京市东四南大街85号，邮编：100010）代为转交，敬请原作者与该机构联系。

目 录

第一回	鸳鸯谱喜趣连篇 巫山路血泪纷呈	 (1)
第二回	攒钱财今古奇观 泄嫉恨天方夜谭	 (18)
第三回	一字铸成千古恨 惊魂未定铁窗寒	 (27)
第四回	赵霸天窃为师表 红歌星竟是色魔	 (39)
第五回	众骗子小施骗术 诸明公大献殷勤	 (55)
第六回	战友情山高水长 人间爱意笃情深	 (68)
第七回	一家人顶风作案 “护法神”降妖伏魔	 (82)
第八回	夫妻情分追命鬼 江湖义气索魂牌	 (96)
第九回	六龄女虎口获救 小豆豆绝处逢生	 (106)

目 录

第十回	采风情天涯孤旅 避浩劫半世埋名	(113)
第十一回	三十年矢志不渝 为“野人”含冤谢世	(126)
第十二回	动家法少妇受辱 搞族权滥杀无辜	(140)
第十三回	执法官无法无天 盗窃犯窃喜窃悲	(151)
第十四回	白衣圣地难圣洁 无影灯下苦淘金	(162)
第十五回	落第考生遭魔劫 高分学子叩鬼门	(171)
第十六回	少男少女生死恋 友情爱情泣血情	(185)
第十七回	一片爱爱心一片 人间情情暖人间	(201)
第十八回	苏北哥会见沪妹 常州女千里救孤	(220)
第十九回	“死魂灵”悠游大地 老劳模尸陈蛆窟	(227)

目 录

第廿回	图报复丧心病狂 救危难情牵华夏	 (237)
第廿一回	吴本华乞讨求学 欣巧凤弃职成全	 (246)
第廿二回	谋邪欲血溅梅山 泄兽性滥杀无辜	 (257)
第廿三回	为填欲壑坠法网 甘吞香饵作金龟	 (270)
第廿四回	廿余载阴差阳错 仁猴人扑朔迷离	 (281)
第廿五回	两代沉沦黄色梦 假凤虚凰喋血情	 (292)
第廿六回	“黑鹰队”竟是少女 橄榄梦终归破灭	 (303)
第廿七回	小扒手胡招乱供 老狐狸现尾露形	 (317)
第廿八回	破烂王组建黑户 五里亭检阅灵魂	 (331)
第廿九回	死刑犯伏法鸣冤 杀人案元凶难辨	 (386)

第一回

鸳鸯谱喜趣连篇 巫山路血泪纷呈

古往今来男情女爱的故事，说不完，唱不尽。喜得让你喜得要命，悲的叫人悲得揪心！至于情节之离奇、出格，又不能不使人拍案叫绝！

1992年7月18日，盐城市某县法院就审理了一桩离奇的诉讼案件。原告陈某状告亲生父亲霸占儿媳，要求法庭依法解除父亲与李某的同居关系，把李某还给原告。由于案情特殊，法庭决定对这桩诉讼案实行不公开审理。

事情要从1989年夏天说起。这一年，20岁的陈某考上了南京某工程学院。在开学前，其父托人说媒，花去1600元为独子陈某订了一门亲，邻村一位19岁的姑娘李某走进了陈家。当时，陈某一心想着读书，对父母为他订的这门亲事，并没当一回事，只是到南京上学前，在车站与李某说了几句话。

陈某上学后，母亲病倒了，父亲忙于教书，陈家的家务事、责任田、照看病人都由李某一人包下了。一年以后，母亲病故。临终前，她对丈夫说：“我死后，没有女人不算家，你要把我忘记，有合适的尽快再续娶一个。”

母亲过世后，中年丧妻的父亲整天闷声不语，好像换了

一个人，40多岁的人一下子老了许多。为了照顾父亲，已搬回娘家的刘某又住进了陈家。天长日久，刘某处处关心体贴父亲，父亲打心眼里感激这位未过门的儿媳妇，每月工资都如数地交给刘某花用，两人的感情逐渐加深。有一次，刘某患急性肺炎，父亲连夜请来医生为她诊治，摸黑上街抓药，很快治好了刘某的病。从那以后，在刘某的心目中，陈某的父亲不再是什么“公爹”，而是自己心爱的人。开始，父亲对刘某有时流露出与他亲昵的举止，不敢有非分之想，总以为自己与刘某的关系是两代人。有一天晚上，看完电视后，刘某大胆地向父亲表白了爱情，要求对方娶自己为妻，并尽快办理结婚登记。这可难坏了陈某的父亲，他对刘某说：“乡邻乡亲都知道，你是我家的媳妇，我娶你是不合适的。一是辈分不合，二是年龄相差较大，三是乡邻们闲言碎语会使你受不了。”刘某含着眼泪说：“我已考虑一年多了，我相信自己的选择，只要你愿意，我什么也不在乎。”说着扑进了对方的怀抱……于是，他们这一对“公媳”就这样同居了。

过了一段时间，刘某把要与陈某解除婚约，嫁与其父的想法告诉了娘家人。母亲听了，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自己的女儿要嫁给亲家公为妻，做个“填房”夫人，这真是大逆不道，要被乡邻们知道，还不笑掉大牙。母亲坚决不准，要刘某的父亲说句话，可刘某的爸爸坐在一旁，低头不语。刘某明白，爸爸不表态，就是同意了自己的选择。

1992年7月5日，陈某从南京放暑假回家，发现未婚妻对自己不如往日那样热情，与父亲说话倒很随便，便把刘某关在房内责问，刘某只得提出与他解除婚约，把与陈某父亲的恋情和同居关系和盘托出，并要求陈某不要责怪父亲，事情都是她主动的。陈某听了，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狠狠地

打了刘某一个巴掌，冲出了家门……

过了几天，县法院首例不公开审理了这桩父子争妻的离奇案件，经法庭调查审理，审判人员当庭宣布：陈某与刘某的婚约关系不受法律保护，刘某自愿嫁给陈某的父亲为妻，符合《婚姻法》婚姻自主的条款，但两人同居是违法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补办结婚登记手续。套用一句老话，这就叫“有情人终成眷属”。

1985年，从天山脚下到嘉陵江边远隔万里的空间，居然还情牵一线，演出了一出“受妻还妻”的人间悲喜剧，一时间被传为趣闻——

有一位四川妹子叫童碧英，1969年才20岁，在四川重庆江北区当社员。她与一个叫杨明禹的工人相爱，并结了婚。不久杨明禹被打成“反革命”送进了监狱，这一来童碧英成了“反革命”婆娘。在那颠倒是非、混淆黑白的年代，歧视、辱骂、欺侮接踵而来，她被迫离了婚。

不久，童碧英家中来了一个从新疆回来的中年男子。那男的叫罗云武，一辈子没找老婆，经许多人撮合，童碧英在10天后怀着惶恐的心情，带着未满周岁的女儿随罗云武到新疆安了家。就这样，没有爱情，没有选择，甚至连思考的余地都没有，她有了第二个丈夫。在那灾祸横飞的年月，生活就是这样的残酷。

童碧英来新疆两年后生下了第二个女孩。没想到安宁的日子不长，1980年罗云武患胃癌死了。在弥留之际，丈夫把33岁的童碧英托付给了55岁的老职工王仁隆，并当着领导的面希望他们结为夫妻。

王仁隆解放前曾就读于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后在重庆市《陪都晚报》当记者。1950年因一般历史问题被判10年徒刑进疆劳改，刑满就业后曾多次受到表彰、奖励。现在他用自己的工资、积蓄来养活这母女三人，却不愿与童碧英结合，因为他明白，自己毕竟比女方大20多岁呀！

1983年春节，在领导和同志们的劝说下，王仁隆与童碧英结婚了。两人相依为命，日子过得挺舒畅。两年后，细心的王仁隆发现童碧英经常精神不佳，态度反常。经打听，原来有人从重庆市带来消息：童碧英的原配丈夫杨明禹前些年获得了平反，并已安排了工作。

王仁隆明白了，妻子一定是思念她的第一个丈夫了，因为他们爱情的结晶——大女儿雪梅长到14岁了，还没有见到自己的亲生父亲！人非草木，哪有不动情的呢？他决定从银行取出1000元，带全家去重庆探亲。

来到重庆，他安排好妻子、女儿，便去打听杨明禹的工作单位。几天后，他在重庆市南岸区介石机电公司找到了孑然一身的采购员杨明禹，两人又惊又喜，相对无言……

当天晚上，王仁隆失眠了，他想了很多……

第二天，王仁隆带着一家人去见杨明禹。他叫大女儿认了自己的亲生父亲，父女俩抱头痛哭。

“这人间的悲剧呀，我要把它变成喜剧！”王仁隆看到这催人泪下的一幕，心里暗暗地说。

决心下定以后，他说服了妻子，让她们留在重庆，只身返回新疆，他捧着那本贴有“全家欢”的影集，不禁老泪纵横。但他还是以“夫妻年令差距太大、感情破裂”为由，向地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离婚起诉书，主动与童碧英离了婚。

俗话说，“强扭的瓜不甜”。硬往一块撮合的婚姻，也只能是貌合神离，甚而至于酿成大祸！不信你看下面几个故事。

湖南省会同县某村农民吴某，家中子女较多，生活窘困。去年4月，来自江苏某县的一名杨姓光棍汉在他人的陪同下来到吴某家，要求“娶”他的一个女儿为妻，答应付给吴某6000元的“养老费”。吴某财迷心窍，竟然答应将自己的三女儿秋花嫁给杨某。秋花姑娘年仅17岁，性格内向，听说父亲要将自己远嫁给一位陌生人，只知终日面壁哭泣，最后还是被吴某连推带搡地送上了长途汽车。

却说杨某把秋花姑娘带回江苏，杨家欢天喜地，杨某父亲更是高兴。杨某父亲是该村村民委员会主任，百姓尊称“村长”，在附近一带颇有脸面。前些年看到一些小伙儿花几千元就从外地买进媳妇，不必明媒正娶，订婚送彩，倒也方便实惠，想自己儿子年近30，尚未婚娶，终日叹息不已。这杨村长也粗通一些法律，知道啥叫买卖婚姻，故而未敢轻举妄动。去年3月，杨村长终于忘记了自己基层干部的身份，忘了婚姻法关于禁止买卖婚姻的规定，想方设法筹到一笔款子，授意儿子外出买媳妇。

性格内向的秋花姑娘来到杨家后，更加沉默寡言，终日泪洗面，渐渐地变得神志不清，喜怒无常，有时甚至赤身裸体在外疯跑。经医院诊断，秋花得了精神分裂症。

曾经兴高采烈的杨村长，一下子变得像霜打的茄子，无精打采。这个把脸面看得高于一切的糊涂村长，神经质地感到处处有人指着他的脊梁骨说三道四，自感无脸见人，竟然又做出一桩糊涂事——悬梁自尽了。

突如其来的灾难使杨家再也无暇照顾病中的秋花姑娘，

今年初，杨家发电报通知吴家去人把秋花姑娘接了回来。吴某看着自己女儿形容憔悴、疯疯颠颠的样子，捶胸不已。

发生在江苏洪泽县女婿绑架丈母娘的奇案，更是一桩买卖婚姻的闹剧——

1991年初夏的清晨，太阳缓缓从洪泽湖水面露出。惯于早起的农民三三两两赶向集市。突然，从高庄村通往洪泽县城的公路上传出一个年轻女性的哭喊声：“我娘昨夜被‘鬼’抓走了，我娘……”只见她头发蓬乱，磕磕绊绊地奔跑着。行人循声望去，发觉哭喊者是高庄村张氏老太的大女儿A。同村的人都感到十分惊奇，昨日她娘还好好的，怎么一夜之间就被“鬼”抓走了呢？当有人想问个究竟时，A女已哭哭啼啼地朝县检察院赶去……

上午10时许，洪泽县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A女抽抽泣泣地道出了事情原委……

昨天深夜，有一伙蒙面人手持刀、械，摸黑冲入张氏老太的家中。当时，张氏老太的老伴生病住在医院里，已出嫁的大女儿A回家帮母亲收割麦子。母女俩劳累一天，睡得正香甜。突然闯进屋来的这伙蒙面人把她俩吓懵了。还没待母女俩缓过神，持刀的歹徒就要老太交出其小女儿，当发现张氏老太的小女儿不在时，他又舞着刀，指挥其他人把张氏老太从床上拖起，按倒在地，夹住她的手脚，又用张氏老太身上的上衣蒙住她的脸，用手卡住她的脖子，气势汹汹地威胁其不准呼喊，否则就捅死她。然后，几个人一起把张氏老太抬出了家门，很快消失在寂静的夜幕中。虽说这伙歹徒来去

匆匆，但A还是认出了其中那个持刀的歹徒，就是张氏老太的小女婿马××！

女婿绑架丈母娘！动机是什么？目的何在？A都答不上来。时值麦收夏种的大忙季节，这可是关系到社会安定的大事……检察长立即下达指令：迅速组织侦查。

警车，闪烁着红光，在腾起黄尘的公路上疾驰……

导演这场闹剧的主人公马××，家住淮阴县赵集分洪村，自小丧父，与母亲相依为命。由于家中经济拮据，二十好几了他还孤身一人，而与他同龄的哥们儿大部分已抱上了儿女。母亲为他急得食宿不香。马××决定离开家乡到外面去闯一闯。

1989年春天，马××来到洪泽县一个建筑工地当了一名泥瓦匠，虽说劳累一些，但收入比起在家种几亩责任田来，那是高多了。

闲来无事，马××就经常上街闲逛。一天，在小镇上，他偶尔遇见了少女B——张氏老太的小女儿。B芳龄16，天生一副苗条的身材；白白净净的脸上，一双乌黑的眼睛又特别的亮。马××第一次见到她便被深深地吸引了。从此，他满脑子尽是B的影子，痴痴地想，要是讨上这么一位姑娘回家做媳妇，肯定会让人羡慕死的。于是他想方设法，终于打听到了B的住址，找来种种借口，常有事无事地往张家跑。与马××强烈的渴望心理相反，B对他的“丰富感情”竟没有一丝接受的意思。开始还出于礼貌接待一下，后来则是设法避开，有时干脆躲在屋内不见他。

姑娘的冷落，无疑是给马××泼了一盆冷水。他岂肯罢休，痴痴呆呆想了好几个星期，猛然悟到：正面“进攻”不行，从侧面“进攻”呢？于是，他仍经常去张家，对张氏老

太甜言蜜语。看着马××带来这么多花花绿绿的东西，听着马××奉承的话，老太的心中煞是高兴。时机慢慢成熟了，马××开始旁敲侧击地向老太打探虚实。老太道出了自己的意见：我们这里生活苦，我想让小女儿在山外找个有钱的好婆家。马××听后兴奋异常，马上“毛遂自荐”起来，不仅吹嘘了自己这几年在外打工的丰厚收入，还赤裸裸地表明了自己要当她女婿的心愿。接着又是一番海誓山盟。张氏老太终于动心，点头默许了。从此，马××跑得比以前更勤快了，每次去都是大包小包，吃的、穿的、用的，五花八门，品种齐全。而老太也俨然当起了马××的丈母娘来了。可惜的是，B对这桩婚事不肯答应，怎么办？

张氏老太决定亲自出马。一天，她见女儿情绪蛮好，便凑到B跟前，说起悄悄话来：“女儿，你是娘身上掉下来的肉，娘疼你、爱你。实话告诉你，××这伢子，我看中了，他不错，身子骨长得结实，又懂事，挣的钱比我和你爹风里雨里混半辈子还多。你放心跟他去吧，娘保证他不会亏待你的……”

温顺的B听了她娘这般劝说，加上马××这段时间对自己充满温情的一言一行，也就动了心，点了头。

1989年深秋，张氏老太收到了马××送来的800元彩礼钱，张老太便把年仅16岁的小B交给马××。没办任何手续，一切都是“从简从快”，马××终于如愿以偿地占有了小B。

“婚”后，这对“速成夫妻”的感情不断恶化，马××大摆大丈夫派头，动不动就对小B责骂和殴打，往日的“情”、过去的“爱”眨眼间烟消云散了。什么原因呢？马××在归案后说：“小B来家快一年了，给她吃、给她穿，嗨，就是没肚子（指没有身孕），真是白养她。”甚至对他人说：“谁要我

家媳妇，只要出 800 元，我就卖给她。”

B 忍受不了马××对她的种种污辱，在“结婚”即将一周之际，跑回娘家哭诉求救，发誓终生不嫁人，也不再上马家门了。张氏老太听了女儿的哭诉，先是陪着抹眼泪，然后好言劝慰：“小夫妻吵架是常有的事，你还是早些回婆家吧！”

没有得到母亲支持的 B 无可奈何地离开了娘家。天茫茫，地茫茫，幸福在哪里？她带着一颗破碎的心，悄悄地向异乡走去……

马××岂肯罢休？花了这么大的心血、精力，又花了这么多的钱财，难道就落个人财两空的结果吗？不。他要索回他当初送给张氏老太的彩礼钱。

一出不该发生的荒诞闹剧终于发生了。1991 年 6 月 5 日晚，马××带了该村四个姓马的人，每人备带木棍一根，还携带了假手枪、手电筒、螺丝刀、匕首等凶器，花 30 元钱租了一台手扶拖拉机，于当晚 10 时，从住地出发，于翌日凌晨 1 时左右到达高庄村，开始了违法绑架活动。

检察官们驱车直抵赵集，在当地政府的密切配合下，在分洪村找到了马××。

此时的马××还正在做着好梦。

在威严的法律面前，在围观群众的一片谴责声中，马××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但他仍不服气：“我是送了彩礼的，现在我老婆跑了。我总不能落个人财两空吧。”

“那张氏老太又与小 B 出走有什么关系呢？”

“她女儿对我无情，我只好对她妈也无义了。”

“你对小 B 有情吗？！”

“我当然爱她。”